**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杨冠芳，男，1982年2月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阳县，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于2018年3月14日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豫03刑初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68100.86元（已赔51500元，有谅解书）。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8日作出（2018）豫刑终2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起。于2018年10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3年2月10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减刑后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45年2月9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7月、2022年12月、2023年6月、2023年11月、2024年4月、2024年10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8.4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监区的一名平缝机操作工，能够端正改造态度，按时参加劳动，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多道工序的服装加工技能和缝纫机操作技巧，生产质量稳定，按时完成监区下达的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冠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